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2-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平、颜旗、陶波、吴颖琦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6000	1127.46	公司实际经营中以消化库存产品为主,委托生产的产品数量比预期的减少较多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模具	600	106.98	公司实际经营中以消化库存产品为主,委托生产的产品数量比预期的减少较多

(三)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	1127.46	公司库存产品减少较多,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委托生产数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6786.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及其末端装置；上述产品的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同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属本公司关联方。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总资产 4797.63 万元，净资产-9194.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87.34 万元，净利润-1556.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以往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协议的履行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产品交货、

质量、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是由于公司转变生产模式，利用关联方的生产、检测设备，努力达到降低各自生产成本、稳定职工队伍等目的。

与关联方委托生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有：采购产品价格，根据双方核定的生产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视公司委托生产量等情况确定，利润幅度为双方核定生产成本的 3%-5%），双方协商后确认；交货期要求，公司提前 30 天通知所需产品型号和数量，生产方按要求提供；货款的支付，公司根据生产方备货进度分期预付款项；技术、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质量问题的处理，如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生产方负责进行处理，出现的零星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是生产方成品仓库；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